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程晓曦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所有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实际贷款总金额合计将不超过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性保函用于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41

号)。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42 号)。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中化作物澳洲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